

829  
(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陳韻如  
聯絡電話：(02)2349-2352  
電子郵件：yj@mot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2500515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

主旨：檢送「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暨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  
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第14條規  
定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航政司（均含附件）

# 交通部

榮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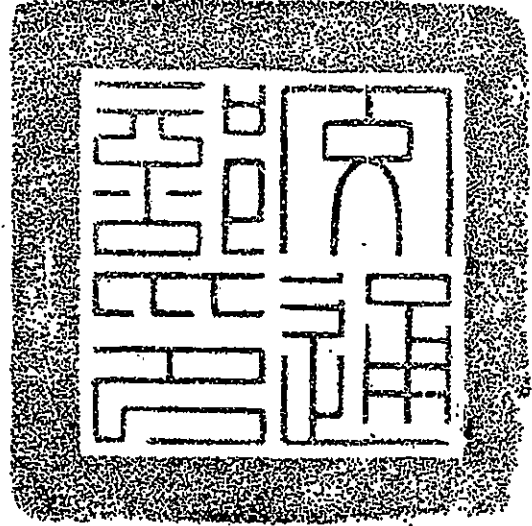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529  
(1-附件)

##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250051572號



核釋LME商品運送過程中之「拆分 (lotting)」及「堆合 (consolidation)」行為是否符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9條第2項之商品之「儲存」範疇，暨銷售前項商品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之合法資格：

- 一、依據本部102年3月27日交航字第10200098572號公告，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為本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及其認證商品與同一稅則號別商品為同條項規定之商品。
- 二、前項商品於儲存自由港區期間，若僅以儲存交付為目的而進行之「拆分 (lotting)」及「堆合 (consolidation)」，因無重行改裝行為，且未改變原貨物性質、形狀、功能、顏色等，核屬「儲存」之範疇，免徵且免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三、銷售LME商品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



倘未經本部、財政部或有權調查之機關查得其非各該地合法登記組織或實際管理處所在臺灣地區之情形，均認為符合「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部長 葉匡時



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 財政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葉慈娟  
電 話：02-23228420  
Email：HCYEH@mail.mof.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2000617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轄高雄港申請加入倫敦金屬交易所(以下簡稱LME)遞交港，有關該案顧問公司BDO及LME對「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修正條文」(以下簡稱本辦法)適用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 獲 貴部102年3月22日交授雄業拓字第1023111994號函。
- 二、 有關BDO及LME訴求，LME金屬儲存於遞交港時，可能會有分為數份儲存(Lotting)或合併為較大數量(Consolidation)，再由自由貿易港區倉庫出口之情形，該兩作業行為並未明確規範於本辦法之租稅優惠規定，恐生適用疑義乙節，本部說明如下：
  - (一) 依本部69年11月13日台財稅第39371號函(以下簡稱69年函)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委託國內營利事業代為承租保稅倉庫以儲存寄售貨品，並將其「儲存」於保稅倉庫之寄售貨品，轉售予我國境外其他地區，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本部復於97年5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704523800號令(以下簡稱97年令)補充，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物流配銷中心，「儲存」其國外產製之貨物，如該貨物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以分散交付為目的之拆分處理，無重行改裝行為，且未改

變原貨物性質、形狀、功能、顏色等，其將「儲存」於物流中心之貨物，售予我國境外其他地區，參照本部69年函規定，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查上開令函釋係本部就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儲存貨品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所為之解釋。本辦法對於「儲存」並未特別予以規範或界定，自應適用所得稅法有關「儲存」一詞所為釋。

(二) 參酌依前開令釋意旨，外國營利事業倘在自由貿易港區內從事貨物儲存，該貨物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以分散交付為目的之拆分(Lotting)處理或合併為較大數量(Consolidation)，俾利儲存交付，如無重行改裝行為，且未改變原貨物性質、形狀(如鑄、熔.....)、功能、顏色等，亦可比照前揭97年令釋規定，核屬「儲存交付」之範疇，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 鑑於LME遞交港，主要功能為儲存交付LME貨物，依前揭69年函釋及97年令釋規定，已就「儲存交付」加以定義，尚無須再於本辦法規定。惟倘LME就上開「儲存交付」須於本辦法定義，始得申請加入LME遞交港，本部將配合貴部作業時程修正本辦法。

正本：交通部  
副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